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【大學部、研究所新生】112 學年度床位申請作業公告

- ★ 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,相關法規請參閱宿舍網站公告。
- **貳、**申請作業
- 一、申請身分及名額
- (一) 研究所新生 (名額男生5床、女生13床,以抽籤決定)。
- (二) 大學部新生、112學年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。 (大學部新生優先住宿)
- 二、辦理期程
- (一) 校務系統申請:
 - 1. 一般申請:

8月10日 09:00 至 8月15日 12:00 止

2. 指考大學部新生系統申請:

8月15日 14:00 至 8月22日 12:00 止

- (二) 資格審核、床位抽籤及結果通知:
 - 1. 資格審核:採系統資料及書面文件查核。
 - 2. 研究所新生抽籤、公告住宿資格:8月18日12時。
 - 3. 公告床位:8月26日12時。
- 三、線上申請作業: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申請(必填),
 - (一) 系統連結: my.utaipei.edu.tw
 - (二) 請透過校務系統訪客登入-->

點選新生住宿申請-->帳密輸入身分證字號/西元出生年月日四、住宿申請類別及程序文件:

類別	身分別	程序文件				
一般住宿申請	1. 一般生 設定					

優 先 i) 請自行登入校務系統線上填寫申請 住 資料,並將系統產生之線上申請結果下 載列印。 宿 ii) 另於【學校首頁-學生專區-住宿及租 申 屋服務】自行下載優先住宿資格申請 領有中度(含)以上 詰 表,填妥後併同前項線上申請結果,並 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。 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審查: 中低收入戶/ (1)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審核後不發 僅 低收入戶學生 還),申請時間須為112年8月份 研 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, 「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」與「個 村/里長證明不符資格) 究 特殊境遇學生 人記事」請勿省略。若申請人與父母 (檢附相關語明以利塞核) 所 或監護人不同戶籍須另附父母或監 新 護人之戶籍謄本。 (2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生 iii) 如檢附資料不符標準,則視戶籍狀 適 況改為一般生辦理。 用

五、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112年8月22日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

憑)至 │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軍訓室

封面請註明 【112年博愛校區住宿申請】。

★ 新牛報到開宿:訂於9月2、3日,09:00-18:00時

舊牛報到開宿:訂於9月9、10日,09:00-18:00時

請攜帶身分證件報到、依分配床位入住。

住宿環境與費用:博愛宿舍全棟均為6人雅房,公共浴廁。

住宿費及網路使用費列於註冊繳費單一併收取。

入宿其他應繳費用以現金繳納,立據收執。

- 一、每學期住宿及網路費5,500元 (不含寒暑假住宿)
- 二、入宿其他應繳費用:

離宿保證金 住宿作業保證金	600元 600元		離宿辦理郵匯退費
電卡押金電卡儲金	300元 600元	共 2700 元	離宿辦理餘額郵匯退費
臨時門禁卡押金	300元		領學生證後退卡退費
宿舍自治會費	300元		各項活動費用·不予退費

三、就學貸款:新生可同時辦理住宿費、網路費貸款手續,請 參考就學貸款辦理程序

(或聯絡承辦人:02-23113040分機1212 邱組員)。

- **肆、**如有任何住宿問題請以下列方式洽詢宿舍管理【軍訓室】, 詢問時請提供學號、姓名、問題概要,以利儘速協助處理:
 - 一、住宿法規及申請作業表格均公布於學校首頁>

住宿及租屋服務網,請自行參考及下載使用。

三、公務電話:02-23113040分機1213、1233







北市大校務系統

住宿及租屋服

松梅苑快訊



軍訓室 敬啟中華民國112年7月